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就建議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該公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以載入二零零八年永義實業中期業績，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建議供股(「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通函(「通函」)。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

八年永義實業中期業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以載入二零零八年永義實業中期業績，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